

铜仁市碧江区教育局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购买劳务派遣公司服务

招标编号：ZJZB(2020) TR-00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服务类

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4、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 定标和签订合同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铜仁市碧江区教育局委托，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购买劳务派遣公司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购买劳务派遣公司服务
2. 项目编号：ZJZB-(2020)-TR-003
3. 项目序列号：003
4. 项目联系人：杨瑞
5. 项目联系电话：0856-5261567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 (1) 采购主要内容：服务
 - (2) 采购数量：3年
 - (3) 采购预算：1209000元
 - (4) 最高限价：1209000元
 -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场工作。
 -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提供相关招标货物及服务资质、能力的国内供应商；
- 2) 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要有“劳务派遣”字样；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

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2) 特殊资格要求：**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0年____月____日09:00至2020年____月____日17:00

(2)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

(3)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4)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____月____日9:30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____月____日9:30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重要通知，自行缴纳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0年____月____日9:30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帐号：0601001500000296

14.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碧江区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杨代祥

联系电话：18085690370

联系地址：铜仁市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杨瑞

联系电话:0856-5261567

17.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教育园区D1栋17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碧江区教育局 联系人：杨代祥 电 话：18085690370
	招标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联系人：杨瑞 联系电话/传真：0856-5261567
1	项目名称	购买劳务派遣公司服务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提供相关招标货物及服务资质、能力的国内供应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截图 （2）特殊资格要求：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____月____日9时00分至2020年____月____日17时00分； 方式：登录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
	投标文件份数	1、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U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		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 TRFTF格式）光盘或 U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4）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2、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U盘拷贝）1份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____月____日9 时30分； 2、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各投标单位开标时应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CA，现场解密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需了解现场情况，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评标委员会人数	共5人, 其中采购单位代表或其委托熟悉相关业务的专家1人, 其余4人为技术、经济类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	资格后审	开标时由现场监督人员、采购方代表进行资格审核，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资格要求，资审合格后予以开标。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定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代理服务费	按照合同约定招标人支付。
13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0日，以书面形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中递交澄清要求或质疑材料，如超过质疑期，不予以受理。 质疑、澄清要求截止时间2020年____月____日。
14	投标有效期	90天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帐 号 :0601001500000296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年 月 日 前 注：投标保证金到账有时间差额，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转账，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交易中心系统中的电子回单。
1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

			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	二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二	17.3.2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5	二	17.3.2	①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②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⑧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6			投标报价在预算价（预算控制价）之内。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u>3</u> 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3.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3.2 评分表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分 (10分)	以本次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分。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低于最高限价60%的可视为低于成本价），应提交充分的相应说明及其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为其报价会影响其履约质量，其价格分作0分处理。		10分
技术分 (45分)	服务方案	实施组织设计：[投标人服务承诺（年度实施计划、内部管理规范质量保证体系、定期评价及后续服务）] 服务方案： 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5-1 分； ②劳务人员关系管理方案，5-1 分； ③档案管理及社保管理方案，5-1 分； ④员工培训计划与方案，5-1 分； ⑤派遣员工每年体检方案，5-1 分； ⑥员工派遣时效性方案，5-1 分； ⑦符合招标人的其他服务方案（特色服务、增值服务等），5-1 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有投标单位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优秀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缺得0分。	35分
	体系制度	体系制度应包含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管理制度等。 有完善的 派遣劳务人员资薪酬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等制度保障，能保证薪酬 安全可靠，及时发放，并承诺不拖欠劳务人员薪酬。根据保障制度 完善程度评分，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得 4 分	10分
商务分 (45分)	财务状况	提供 2017-2019（任意一年）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后期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须保证服务内容完整，方案完整详细且可行的得 10~8 分，方案存有缺陷仍可行的得7-1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10分

企业业绩	提供近三年(2017年7月1日至今) 劳务派遣业绩: 提供1个劳务派遣人数100人-200人的得5分; 提供1个劳务派遣人数201人至300人的得10分; 提供1个劳务派遣人数301人至400人及以上的得15分; 注: 须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及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提供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否则不得分。	15分
营养师	提供10人以上营养师证或当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具备营养师资格的得10分; 提供6人以上营养师证或当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具备营养师资格的得6分; 提供5人以下营养师证或当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具备营养师资格的得3分。 提供相关证明	10分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 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u>（94%）</u> 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说明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铜仁市碧江区教育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智聚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提供相关招标货物及服务资质、能力的国内供应商；
- (2) 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要有“劳务派遣”字样；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特殊资格要求：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

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

3.4 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单位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函格式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专区）

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教育园区D1栋17楼（我单位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9、本次采购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4）采购人需求
- （5）采购合同
- （6）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予以确认（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

10.2 开标一览表

10.3 投标人资格声明

10.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5 技术服务方案

10.6 投标人情况说明

10.7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10.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9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10.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11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12 其他相关材料

11. 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11.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三证合一”的提供副本即可）

11.2 税务登记证；

11.3 组织机构代码证；

11.4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11.5 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3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具体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系统显示是否缴纳成功为准。

13.4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6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13.7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8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 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需网上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14.1 纸质版要求：

14.1.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本用A4幅面纸张胶装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4.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1.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1.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的详细描述。

14.1.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4.1.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1.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4.2 电子版要求：

14.2.1 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的 CA 印章签章。

14.2.2 投标文件份数：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

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标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 TRFTF格式） U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4）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14.10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14.11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14.12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13 按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14.1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辩。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14.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辩，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14.16 电子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可选择使用CA印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选择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一份。

15.2封面上至少应注明下列内容：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类型：（分别标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档）

15.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C、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D、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网址：http://jyzx.trs.gov.cn/TPBidder_TR/login.aspx?ReturnUrl=%2fTPBidder_TR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15.5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网上递交加密版投标文件。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7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

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无效投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六、废标条款

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6.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报价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八、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3.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一、服务内容

负责解决“碧江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前教育食堂工人及学校（园）工勤人员”的招聘、管理、培训等工作。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预算金额：1209000元（人数、金额视情况增减）。

四、服务期限：3年

五、采购主体要求

1、全区目前享受营养餐学校、幼儿园共有141所营养学校（园），共计需要食堂服务员工403人，如学校（园）食堂工人增加，依此递增，男女不限；学校、幼儿园工勤人员以实际人数计算，费用以与学校（园）洽谈为准，男女工人不限。

2、提供的食堂工作人员及工勤人员原则上要满足用工条件（18周岁及以上，男60岁以下，女55岁以下），至少有60%的人员达到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3、因学校、幼儿园无法提供住宿，原则上提供当地的人员作为服务人员，如中标单位可供住宿条件也可以提供外地人员。

4、每年至少要对食堂工人进行两次或以上的食品安全知识和一次技能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5、每年要组织食堂工人进行一次体检（费用由工人自己支付），提供每个工人的健康证明，健康不达标的，不得提供使用。

6、必须承诺给食堂工人代缴“三险一金”（先垫付后再拨款），保证劳动监察部门检查达标，确保食堂工人稳定，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学校（园）管理，能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否则学校（园）有权向提供服务单位要求更换人员，如学校（园）要求更换人员必须在48小时内解决。

8、一年一次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如达不到80分以上，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9、如因特殊情况资金不能按时拨付，中标单位必须垫付工资及相关费用。

10、承诺迎接各级各类检查，保证检查达到相关要求，确保食堂工作正常运行。

11、承诺在2020年8月18前服务人员到位，保证正常开餐，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每人每月服务费用为100元人民币（从工人工资中提取），不得截流或变相截流

工作人员工资；承诺按时足额发放服务人员工资。

13、给学校（园）服务人员的劳动工具（如服装、鞋子等）由学校（园）提供。

14、食品安全员每学期必须到校（园）检查两次或以上，同时与学校（园）沟通，处理好相关事宜。

15、承诺与服务人员发生的任何纠纷或工作人员出现任何事故，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交易编号：）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根据实施情况制定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合同一式_____份。

17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格式

() 项目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项目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一 投标函

致：铜仁市碧江区教育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招标文件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代理够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够。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 小写金额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承诺或不承诺) 达到采购人的服务地点要求
投标有效期	___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日开始计算)
售后响应时间	我方接到采购人的服务申告电话后_____小时内予以响应、回复, 且 及时安排人员到甲方进行服务。
备注: (如优惠条件等)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注: 本表须另单独封装一份在外 (按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封装)。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铜仁市碧江区教育局：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提供相关招标货物及服务资质、能力的国内供应商；
- 2) 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要有“劳务派遣”字样；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截图

（2）特殊资格要求：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保证金缴纳凭证（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铜仁市碧江区教育局：

兹授权以下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_____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五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项目管理详细方案；
- 2、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3、 交货期及其他优惠条件；
- 4、 企业业绩。

六 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 (5) 单位性质：_____
- (6) 主要负责人：_____
- (7) 职员情况：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真：_____电话：_____

七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铜仁市碧江区教育局：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单位（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九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行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